- 債總第二個 法定之債
 - 不當得利(五個條文)有順序性
 - 179 (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)
 - 180 (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)
 - 181 (法律效果 討論返還客體)
 - 182 (法律效果 討論返還範圍)
 - **183** (法律效果 **第三人之返還責任**)
 - 不當得利最困難之處
 - 構成要件之該當 179、180
 - 以例子來說明不當得利構成要件
 - 甲車(市價50萬) 345 買賣契約乙
 - 甲車 761 交付 乙
 - 乙 50萬 761 交付 甲
 - 345 買賣契約 有可能因為
 - 被撤銷(撤銷權)
 - 不成立
 - 被解除 (解除權)
 - 上述原因而無效
 - 甲乙 761 交付
 - 若無違反強行法規(71),是否有效?
 - 物權無因性
 - 物權行為不會因負擔行為(不成立、無效、被撤銷)而受影響
 - 目的為保護交易安全
 - 若 乙 又把車子賣給 丙
 - 丙 不用掛心 原先 甲乙 之間的 負擔行為有無瑕疵
 - 若負擔行為(買賣契約)無效
 - 乙失去其 得到車子的法律上原因
 - 乙 應該把車子還給甲
 - 立法者設計請求權基礎
 - 上述為不當得利之第一個目的
 - 處理物權無因性之不當
 - 不當得利 並非每個國家皆有
 - 不過採物權無因性之國家,一定會有不當得利之制度
 - 因負擔行為無效,需透過不當得利才能拿回利益
 - 處理物權無因性的不當
 - 甲對乙主張不當得利 179
 - 無法律上原因
 - 乙受有車子利益
 - 導致甲受有車子的損害
 - 有因果關係
 - 上述不當得利要件該當,甲可以要回車子
 - 甲對乙無法主張767
 - 因為甲 車 761 交付 乙,所有權已發生移轉
 - 以例子來說明不當得利法律效果
 - 如上例
 - 若車子乙還沒賣掉,乙要返還之客體為車子
 - 若乙 已將車子 345且761 買賣且交付 丙 (181 討論返還客體 如下)
 - 甲乙之間 負擔行為(買賣契約)不成立、無效、被撤銷,不會影響乙丙之間的買賣交付關係
 - 丙 現為車子所有權人
 - 甲對乙主張不當得利 179, but 乙已無車子作為返還之客體
 - 181但書
 - 價額償還
 - 乙 償還車子 在不當得利構成要件該當時 的客觀市價(50萬)
 - 乙 受有之利益 50萬
 - 若乙 已將車子 345且761 買賣且交付 丙 (182 討論返還範圍 如下)
 - 乙可能賣兩個價格,是否會影響乙要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
 - 60萬

- 40萬
- 車子市價50萬
 - 乙善意
 - 賣60萬
 - 乙須還50萬
 - 賣40萬
 - 乙類還40萬
 - 贈與(406)給丙
 - 乙免返還
 - 乙惡意(皆還車子市價50萬)
 - 賣60萬
 - 乙須還50萬
 - 因一開始,已確定返還不當得利之客體,其客觀市價50萬
 - 賣40萬
 - 乙須還50萬
 - 贈與(406)給丙
 - 乙須還50萬
- 若乙 已將車子 406 贈與 丙 (183 第三人之返還責任 如下)
 - 甲對乙主張不當得利 179
 - 因 182--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乙為 善意, 乙只須返還現存利益
 - but 乙 已將車子 406 贈與 丙,故乙已無現存利益,無需返還
 - 甲不可對 丙 主張 不當得利 179
 - 甲對丙請求權基礎非不當得利 179
 - 甲對丙請求權基礎為第三人之返還責任183
 - 屬例外,因原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存在於甲乙之間,==例外要讓第三人返還之前提 ==
 - 182--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乙為 善意
 - 月現存利益不存在(乙車子406贈與丙)
- 甲的請求權基礎
 - 對乙主張 不當得利 179
 - 對丙主張第三人之返還責任 183
- 181 (討論返還客體)
 - 原則(181本文)
 - 原物(還包括原物可能產生的孳息)返還
 - 原物可能產生的孳息
 - 狗生了三隻小狗
 - 若乙 尚未處分 車子
 - 例外(181但書)
 - 價額償還
 - 返還原物之客觀價值(採<mark>客觀說</mark>,客觀市價)
 - 構成要件該當時之客觀市價
 - 若價額皆採客觀說,有時會違反誠信原則,故有例外
 - 強迫得利
 - 強迫給的利益,主觀上對當事人而言,不能算是利益,可能算是損害
 - 此時採**主觀說**
 - 因受益人之受有利益係違反其主觀經濟計畫
 - eq 甲擅自花十萬把乙要報廢車子修好
 - 違反乙之主觀經濟利益,對乙而言,乙可以主張其受有之主觀經濟利益為0元
 - 若乙 已處分 車子
 - 18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,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,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(孳息)者,並應返還。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,應償還其價額。
 -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
 - 指不當得利關係之受領人,此處應指乙
 - 其他情形不能返還
 - 曹掉
 - 甲 把油漆 潑在乙的建物上
 - 動產 與 不動產 811添附(過程稱為附合)
 - 811 不動產所有人會得到動產所有權,因動產會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
 - 乙受領油漆無法律上原因
 - 甲對乙主張不當得利 179

- but 甲不能請求返還油漆
- 因油漆已成,乙建物的重要成分
 - 重要成分的定義
 - 非毀損不能分離,分離會破壞其經濟價值
- 故乙**不能原物返還**油漆
- 乙僅能返還油漆的客觀價值
- 816 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,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償還價額(181但書)。
 - 償還價額
 - 因此時發生的添附,不可能要求原物返還(因已成為另一物之重要成分)
- but 此例為強迫得利之案例,違反乙之主觀經濟利益,對乙而言,乙可以主張其受有之主觀經濟 利益為0元

182 (討論返還範圍)

-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
 - 善意
 - 只須返還現存利益
 - 償還價額 <= 構成要件該當時之客觀市價
 - 182--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,不知(善意)無法律上之原因,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,免負返還或 償還價額之責任
 - 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,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
 - 代表只需就現存利益返還
 - 剩下多少利益,還多少利益
 - 惡意
 - 須返還 受領利益 + 利息 + 損害賠償(如有損害的話)
 - 惡意不保護原則
 - 受領利益
 - 受領利益 = 構成要件該當時之客觀市價
 - 受領時所得之利益(受領時已知)
 - 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(受領後才知)
 - 182--2 受領人於受領時,知(惡意)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,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,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,附加利息,一併償還;如有損害,並應賠償。
 - 受領時所得之利益
 - 受領時指,甲乙做物權行為的時候(即乙獲得利益之瞬間)
 - 此時為車子市價50萬
 - 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
 - 可能在做物權行為時還不知道,而是事後知道
 - 即看惡意的時間點
- 183(第三人之返還責任)
 - 183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,**以其所受者,無償讓與**第三人,而受領人**因此免返還義務(前提 182--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乙為 善意)**者,**第三人**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,**負返還責任**。
 -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
 - 指不當得利關係之受領人,此處應指乙
 - 因此免返還義務
 - 前提 182--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乙為 善意
 - 該條文(183)為獨立之請求權基礎
 - 有構成要件
 - 有法律效果
 - 請求之對象為丙(第三人)
 - 第三人之返還責任
 - 前提
 - 182--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乙為 善意
 - 且現存利益不存在(乙車子406贈與丙)
- 較困難之部分為 不當得利構成要件如何該當
 - 179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,而其後已不存在者,亦同
 - 不當得利四個構成要件
 - 無法律上之原因
 - 受利益
 - 受損害
 - 致(因果)
 - 條文中,(致、因)代表因果關係之要件

- 實務上在處理不當得利構成要件時,所使用的要素、判斷標準,並沒有寫在條文中(另外記,考試時為關鍵字,要寫 出給付型或非給付型)
 - 遇到不當得利的題目, 先判斷不當得利之類型 (非統一說:須先區分不當得利發生之原因,來決定其要件如何 判斷)
 - 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受利益(給付關係)
 - 受損害(給付關係)
 - 致(因果) (給付關係)
 - 無法律上原因(欠缺給付目的)
 - 利益、損害、因果
 - 只需判斷一個要素,就可以決定這三個要件有無該當
 - 該要素為
 - 給付關係
 - 利益流動為受損人對受益人所為之 給付行為
 - 當事人 有目的、有意識 的增加他人財產
 - 只要受益人、受損人之間具備給付關係,則利益、損害、因果,這三個要件該當
 - eg
 - 甲 345 買賣 乙
 - 甲 761 交付 乙
 - 現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無效(被解除、被撤銷)
 - 可是物權行為有效
 - 甲 對乙 主張 不當得利 179
 - 先判斷不當得利之類型
 - 甲受損人
 - 乙 受益人
 - 乙受有利益是如何發生
 - 給付關係
 - 甲 有目的、有意識的 增加乙的財產
 - 簡言之,因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無效(被解除、被撤銷)所發生的不當得利,屬給付型 不當得利
 - 答題方式
 - 甲透過物權行為有目的、有意識的把車子所有權移轉給乙,甲乙間具有給付關係, 故乙受利益,甲受損害,其間具有因果關係,屬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若甲在起訴之前,已經知道
 - 乙已將車子345且761 買賣且交付丙
 - 若甲對丙主張不當得利 179
 - 甲丙之間無給付關係
 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現所有權為丙的車子被甲要回去,but 乙丙間的法律關係仍皆有效,丙跟乙要不回所付的價額(失去乙丙間抗辯關係)
 - 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優先性
 - 亦稱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補充性
 - 只要受損人(此例甲)有成立給付型不當得利,基於付型不當得利之優先性,只能對給付關係之受益人(此例乙)主張不當得利 179
 - 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優先性
 - 不能對 給付關係之受益人(此例乙)以外的人(此例丙) 主張 不當得利 179
 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補充性
 - 故甲 僅能告 給付關係之受益人(此例乙)
 - 好處
 - 可以判斷不當得利之受損害(返還)對象(原告)
 - 可以判斷不當得利之受利益對象(被告)
 - 故甲僅能對丙主張第三人之返還責任 183
 - 前提
 - 182--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乙為 <mark>善意</mark>
 - 且現存利益不存在(乙車子406贈與丙)
 - 無法律上原因
 - 欠缺給付目的
 - **自始**欠缺
 - 嗣後欠缺

- 買賣契約為 甲乙之間的給付目的
 - 故買賣契約 若無效、被撤銷、被解除,則給付目的不存在(無法律上原因)
- 答題方式
 - 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、被撤銷、被解除,欠缺給付目的,故無法律上原因
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除給付型不當得利外,皆算
 - eg 無權佔用他人土地
 - 可以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- 考古題(給付目的:自始欠缺)
 - 甲 車子 (市價100萬)
 - 乙甲之好友
 - 甲車 345 買賣契約 乙
 - 契約表明乙付80萬即可
 - 甲車 761 交付 乙
 - 五個月後,乙才付款,乙已經不記得契約中約定的80萬,甲乙當時皆認為車子買賣價金為100萬
 - 乙匯 100萬 給 甲
 - 兩年後,甲乙反目成仇
 - 乙對甲主張不當得利(20萬) 179
 - 甲方
 - 認為乙 匯 100萬 給 甲 之物權行為,為意思表示錯誤
 - 意思表示錯誤 在未撤銷前 為有效
 - 該意思表示錯誤為動機錯誤
 - 動機錯誤
 - 誤以為要付100萬,所以才匯100萬
 - 非內容錯誤
 - 內容錯誤 為誤認客觀事實之同一性
 - 誤甲為乙
 - 誤A車為B車
 - 誤買賣契約為贈與契約
 - 乙沒有誤認其在給付100萬
 - 非表示行為錯誤
 - 表示行為錯誤
 - 匯100萬時,多一個零 或 少一個零
 - 88 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,除斥期間一年(90),自意思表示後起算
 - 因已經過兩年,撤銷權已罹於時效
 - 不管意思表示錯誤是否能撤銷,當年國考該題在考不當得利
 - 先判斷不當得利類型
 - 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給付關係
 - 甲受有20萬利益,乙受有20萬損害,其間具有因果關係
 - 給付目的
 - 雖買賣契約有效,買賣契約僅在價金80萬之範圍內,具有給付目的,換言之,超過之20萬欠缺給付目的(自始欠缺)
 - 自始欠缺
 - 從一開始,其給付目的只有在80萬
- 考古題(給付目的:嗣後欠缺)
 - 甲 大一新生 入學時繳學雜費五萬
 - 甲入學後第二個禮拜被退學
 - 甲對 學校 主張 不當得利 179
 - 先判斷不當得利類型
 - 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給付關係
 - 給付目的
 - 開學前兩個禮拜 具有給付目的
 - 退學後 到 之後學期結束 無給付目的
 - 嗣後欠缺
 - 補習班、健身房之退費標準
 - 事先擬定不當得利之返還標準

- 使用契約約定 取代 不當得利
- 180 (不當得利之消極要件)
 - 消極要件
 - 公司法 3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(消極要件)充經理人,其已充任者,當然解任
 - 180 給付(屬給付型不當得利 要討論之要件),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(消極要件)請求返還:
 - 一、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
 - eg 包出去的紅包
 - 二、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。
 - 贅文,刪掉無妨
 - 甲 10萬 債權 乙
 - 清償期 12.30
 - 乙 10.6 10萬 交付 甲
 - 乙之後無法向甲要回
 - 三、因**清償債務**而為給付,於給付時**明知無給付之義務**者。
 - 製造<mark>假債權</mark>
 - 明明沒有欠錢,卻故意製造假債權之外觀
 - 對外聲稱,給對方50萬是為清償債務
 - 其50萬要不回來
 - 惡意不保護原則
 - 四、因**不法之原因**而為給付者。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,不在此限。
 - 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
 - 擄人勒贖